

# 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本部能源署（以下簡稱能源署）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p>	<p>二、本要點所定事項，本部得委任本部能源局（以下簡稱能源局）或委託專業單位辦理。</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原「經濟部能源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能源署」管轄，爰修正「本部能源局」為「本部能源署」。</p>
<p>三、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下簡稱補助產品），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冷氣機：依本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p> <p>（二）電冰箱：依本部公告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p> <p>補助產品均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廠牌、型號載明於能源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a href="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a>）。</p>	<p>三、本要點所補助之節能產品（以下簡稱補助產品），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冷氣機：依本部公告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p> <p>（二）電冰箱：依本部公告之「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經核准登錄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為一級之產品。</p> <p>補助產品均以新品為限，其產品廠牌、型號載明於能源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a href="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https://ranking.energylabel.org.tw</a>）。</p>	<p>修正第二項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
<p>五、本要點之補助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於「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網站（<a href="https://save3000.moeaea.gov.tw">https://save3000.moeaea.gov.tw</a></p>	<p>五、本要點之補助購買期間及申請補助期間，由本部於辦理補助年度另行公告之。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屆滿前，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p>	<p>考量各年度補助經費預算有限，為維護民眾補助申請權益，兼顧政府資訊公開及經費使用控管之目的，如當年度補助經費即將用罄，明定本部得於補助專屬網站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p>

<p>）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p>		
<p>七、申請人於申請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應於申請補助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p> <p>(一)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正本。申請表及其相關附件由本部另行公告之。</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p> <p>(三)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申請補助產品裝機地址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電費單影本。</p> <p>(五)銷售業者所開立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該發票開立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且發票上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載明申請補助產品之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p> <p>(六)載明申請補助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之保證書、保固卡或相關資料影本。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p> <p>(七)載明回收品項屬冷氣機或電冰箱之環境部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影本。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且該聯</p>	<p>七、申請人於申請補助產品安裝完成後，應於申請補助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補助：</p> <p>(一)經濟部住宅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正本。申請表及其相關附件由本部另行公告之。</p> <p>(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p> <p>(三)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封面影本。</p> <p>(四)申請補助產品裝機地址用電種類為表燈非營業用之電費單影本。</p> <p>(五)銷售業者所開立申請補助產品之統一發票(或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該發票開立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且發票上應無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載明申請補助產品之型號；未載明者應檢附載明申請補助產品型號之銷售明細相關單據資料。</p> <p>(六)載明申請補助產品製造號碼或機器號碼之保證書、保固卡或相關資料影本。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份。</p> <p>(七)載明回收品項屬冷氣機或電冰箱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四機回收聯單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影本。每一申請補助產品應檢附一</p>	<p>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第七款機關名稱。</p>

<p>單載明之回收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p>	<p>份，且該聯單載明之回收日期應於當年度公告之補助購買期間內。</p>	
<p>十四、補助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於能源署、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p>	<p>十四、補助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於能源局、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網站。</p>	<p>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第二點說明。</p>